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0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及方式：

1、投资目的：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

2、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认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等。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连续12个月内，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影响：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及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均作了规定，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同时，公司将随时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通过实业与金融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切实有效执行已有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六、审议情况

本次证券投资事宜已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